

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北京雷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
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公司拟与北京雷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森科技”）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销售武汉通卡数据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对象为雷森科技，是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属于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中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方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北京雷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向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雷森科技	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60号4层60-62-3	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董佐霖

(二) 关联关系

雷森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构成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雷森科技销售武汉通卡数据 10000 条，每条人民币 21 元，共计人民币 21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成本价加合理利润为依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。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市场定价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